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74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区属各建筑业企业，局属有关股室（单位）：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闽建办安〔2022〕4 号）、《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泉安办〔2022〕58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

展 2022 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泉建综〔2022〕45 号）和《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泉鲤安办〔2022〕21 号）部署要求，结合住建领域实际，现就开展 2022 年全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一）加强理论学习。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全系统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开展主题宣讲。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要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要互动讲安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一）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7 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二）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持续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深入挖掘、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深度分析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畅通监督渠道。

（一）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在新闻宣传平台和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本系统各企业和广大干部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

患和反面典型曝光。

（二）强化典型问题曝光。要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建筑施工、房屋结构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积极报道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三）加大群众参与力度。用好信访举报电话、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组织开展专家下基层安全培训活动。要围绕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广泛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辅导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业务。企业要开展员工大培训、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一）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

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组织网络直播、网上展厅、VR/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选树一批住建领域安全宣传“五进”典型，广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要组织开展安全事故、消防、防汛等专项应急演练以及跨县域、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综合性应急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观摩，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各相关企业要针对演练中暴露的不足和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协调应对机制，补充应急设施设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联系人：赖文超

联系电话：0595-22355820

电子邮箱：w22355820@162.com

附件：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典型案例()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组织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县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向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区应急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